

（二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经贸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大数据技术专业群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项目包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智慧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应用软件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智邻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5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深度学习智能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教学仪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钢铁侠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5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7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人形服务机器人（桌面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教学仪器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软银机器人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4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智邻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（1）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（2）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